

附件 2

杭州市科协科普项目类竞赛活动实施细则

(2023 年 2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(以下简称市科协)科普项目类竞赛活动(以下简称竞赛活动)的组织,确保竞赛活动规范有序、公正公平、节俭高效实施,依据《杭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杭州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有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科普项目类竞赛活动,是以财政拨款为主要预算经费,由市科协牵头负责组织,以科普委托项目形式,委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具体承办的竞赛活动。

第三条 竞赛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科普作品创作大赛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、科普职业技能大赛、小小科普员科普知识讲解大赛、科普研学征文比赛等。

第四条 开展竞赛活动旨在发挥社会各界力量专长优势,更广泛激发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热情,持续打造科普品牌活动,协力推动科普社会化、信息化、品牌化建设,共同营造讲科学、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,努力提升全民科学文化

素质。

第五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益、节俭、公正的原则，倡导公平、有序竞争，鼓励行业自律，实施适度监管，维护参赛者及相关各方的权益。

第六条 参赛人员通常仅限在杭州市域范围内学习或工作、生活的公民。特邀外地展示项目或个人不参加竞赛奖项评定。

第七条 竞赛活动立项管理的归口部门是市科协科普部（以下简称科普部），经费按科普委托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要求执行。

第二章 竞赛组织

第八条 竞赛活动主办单位为项目委托方，即杭州市科协；竞赛活动承办单位为项目受托方，即项目承接单位。综合竞赛活动主题、参赛内容等因素，市科协可函商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竞赛活动联合主办单位；项目承接单位结合竞赛组织需要，可联系协商其他单位或社会力量为竞赛协办单位、支持单位，但通常各不超过1家单位，且需相关参与单位出具书面函并征得市科协同意。

第九条 竞赛活动成立组委会，一般由市科协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，组员一般由竞赛活动主办、承办和协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等组成，对外用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代章，主要负责研究确定竞赛活动议事规则、审议印发竞赛活动文书、指导督导竞赛活

动开展、处理裁定竞赛活动违规事项、研究主要经费预算安排、审批公布决赛获奖名单等。

第十条 竞赛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一般设置在承办单位，对外用项目承接单位代章，主要负责组委会相关会议承办、竞赛活动协调、赛制规则拟定、报名事项处理、评审组织实施、线下决赛颁奖、媒体宣传推介、预算经费执行、成果报告撰写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竞赛活动品牌、冠名等权属归主办单位。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等其他单位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授权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得利方便。

第三章 竞赛赛制

第十二条 竞赛活动在竞赛组委会指导下，一般按海选征集（基层推荐）、复赛评审和决赛颁奖三个阶段进行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个自然年。

第十三条 每届（次）竞赛活动都须依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竞赛活动方案、评分办法等，并通过市科协官方网络平台和竞赛媒体等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四条 海选征集。承办单位海选征集或基层推荐原则上不少于100个有效项目作品或个人参赛，并择优选出30个以上作品或个人进入复赛评审。

第十五条 复赛评审。通常由专家评审和大众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评审出至少 20 个作品或个人进入决赛。

第十六条 决赛颁奖。通常邀请 3~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评分办法现场评审。评审组设组长 1 人，由评委会议推选产生。

第十七条 决赛现场由承办单位为选手提供竞赛必要的投影或 LED 大屏（白板、A4 纸、笔等）等器材设备。竞赛评审全程应当录像，鼓励网络直播。

第四章 奖项设置

第十八条 竞赛奖项通常设个人奖和单位奖。个人奖项分一、二、三等奖和创新奖（或优胜奖、鼓励奖）共 4 类。单位奖设优秀组织奖 1 类。

第十九条 个人奖项严格按评审得分确定名次，且一、二、三等奖额分别不超过 3、5、7 个，创新奖（或优胜奖、鼓励奖）可设若干个但不能超过当届（次）竞赛活动等奖的总数。

第二十条 优秀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认定，用以表扬发动广泛、组织严密、成绩突出的单位，总数不超过 3 个。

第五章 纪律监督

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竞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主办单位视情选派纪检工作人员督察竞赛活动开展。

第二十二条 在竞赛实施过程中，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的反映，承办单位要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报告，并积极协调解决。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做出相应答复，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。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组委会进行反映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，确保竞赛的正常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如发现主办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有违纪行为，须及时报告竞赛组委会，由组委会经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。涉及违纪违法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四条 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列年度科普项目预算，根据项目委托协议支出。

第二十五条 竞赛经费严格专款专用，由大赛承办单位统一管理，用于大赛的组织与实施，要求账目清晰、透明，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。承办单位须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、合理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竞赛经费一般只能用于组委会办公室基本运维、赛事宣传发动、赛场环境布置、必要设备租用、专家评审服务等，不承担参赛选手和其他人员（如保障人员、观摩人员等）的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费用；各参赛单位在组织选手参加比赛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七条 竞赛组委会不向参赛个人或项目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市科协《杭州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评审规则》（2021年8月24日印发）等科普竞赛规则与此细则条款冲突的，以本细则为准，上级另有明文规范要求的除外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杭州市科协负责解释。